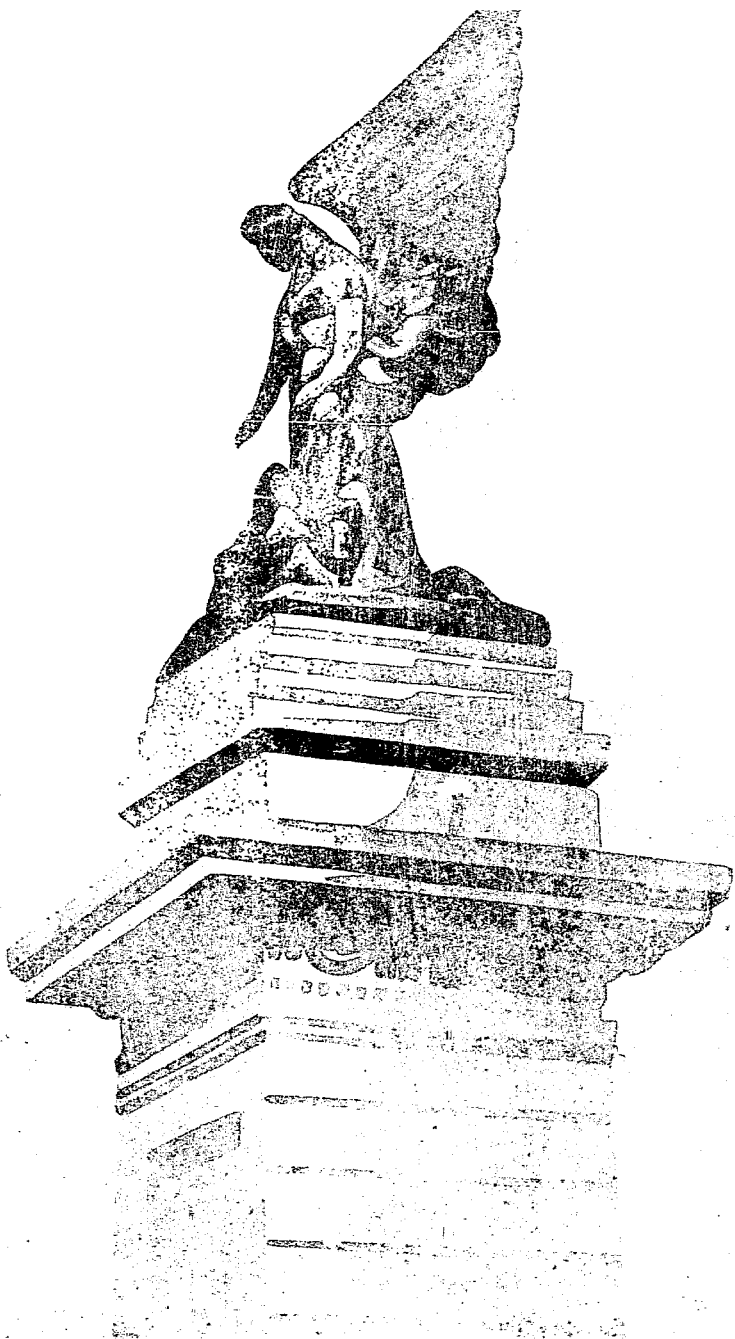


中國留日同學會週年紀念特刊



MG
K825.46=6
7

廈 門 大 學



民國十七年立案

民國十年開辦

校 歷 十 五 年

教 職 員 暨 學 生 姓 名 錄

二 十 四 年 八 月

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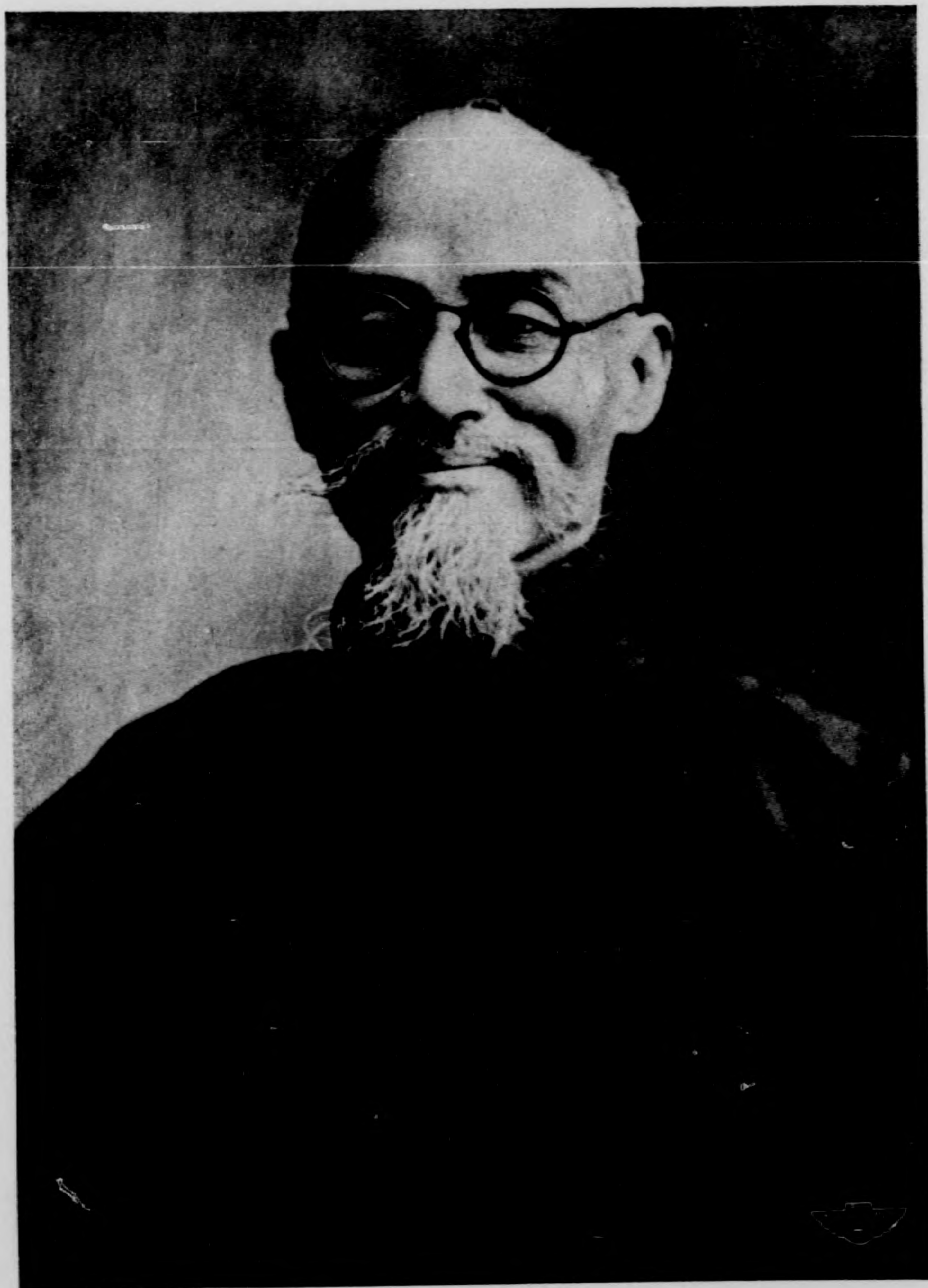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廈 門 大 學 註 冊 部 刊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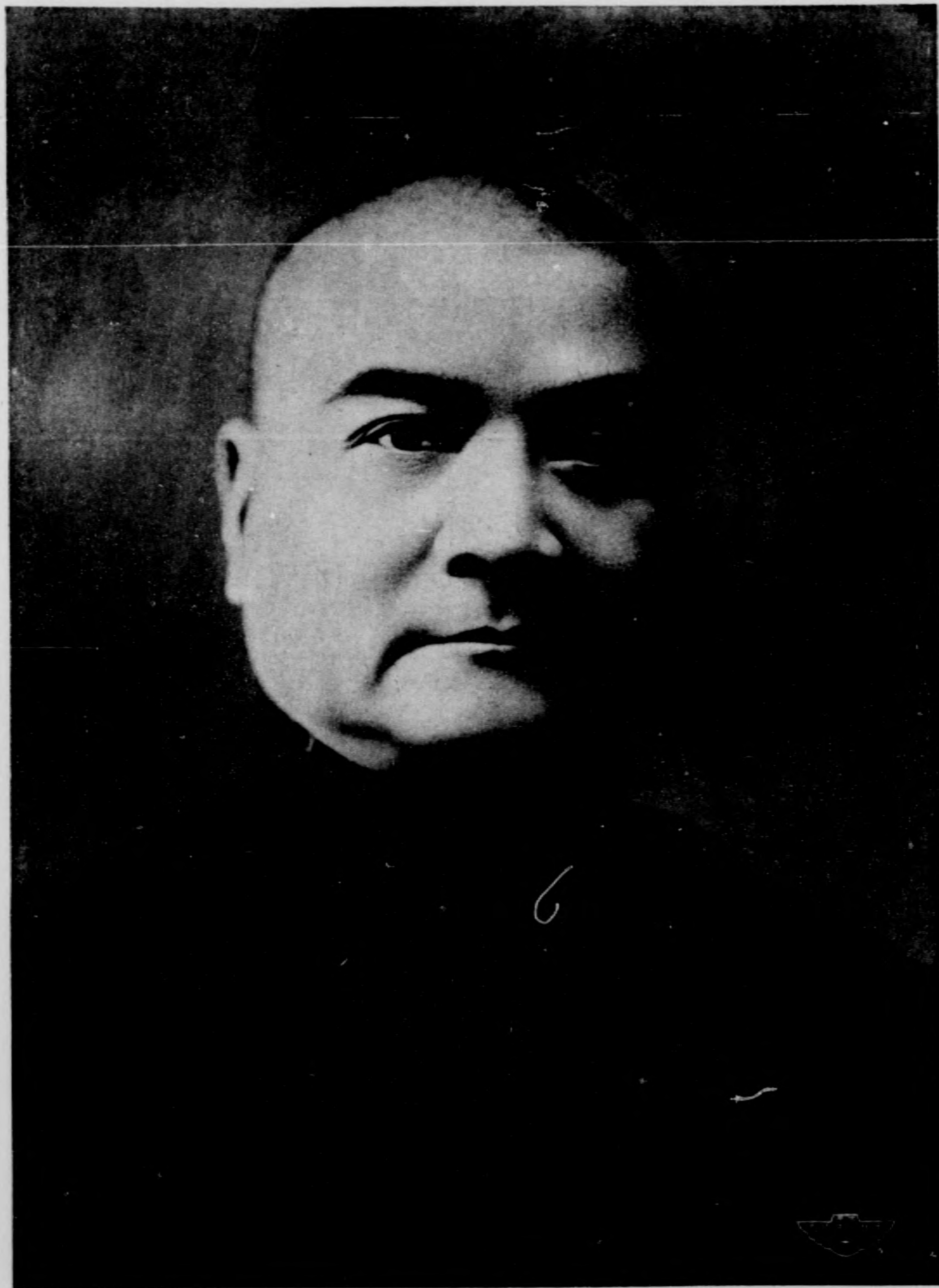
3 1762 801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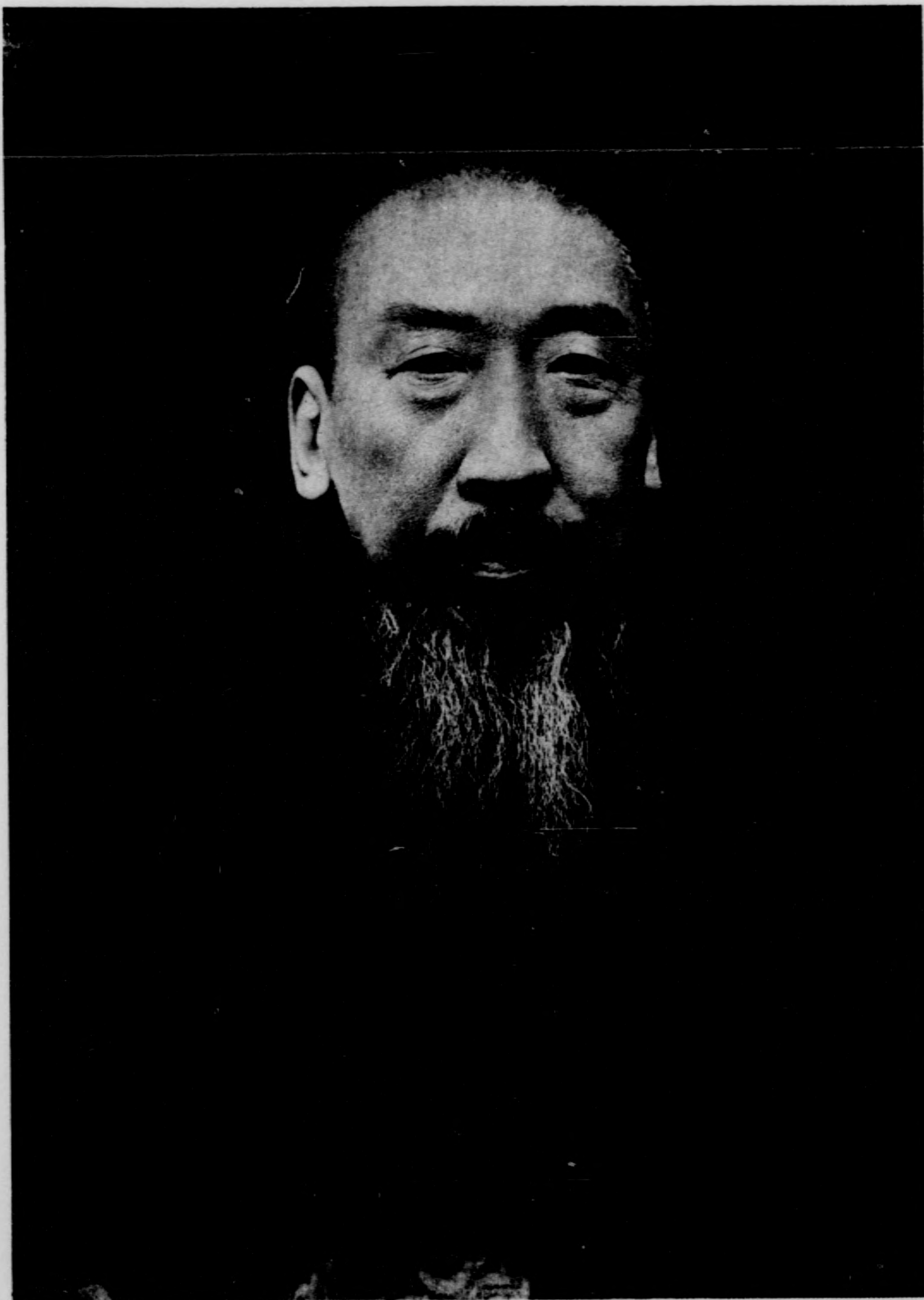
和 爾 湯 長 會 譽 名



霖 汝 曹 長 會 副 譽 名



理 事 長 朱 深



評 議 長 王 揖 唐



會 員 委 金 資 業 事
一 誠 多 喜 員 委 務 常



會 員 委 金 資 業 事
同 殷 員 委 務 常



會 員 委 金 資 業 事
城 千 內 堀 員 委 務 常



書玉劉事幹



直修許事幹



一扶尹事幹



平亞梁事幹



藏正井櫻問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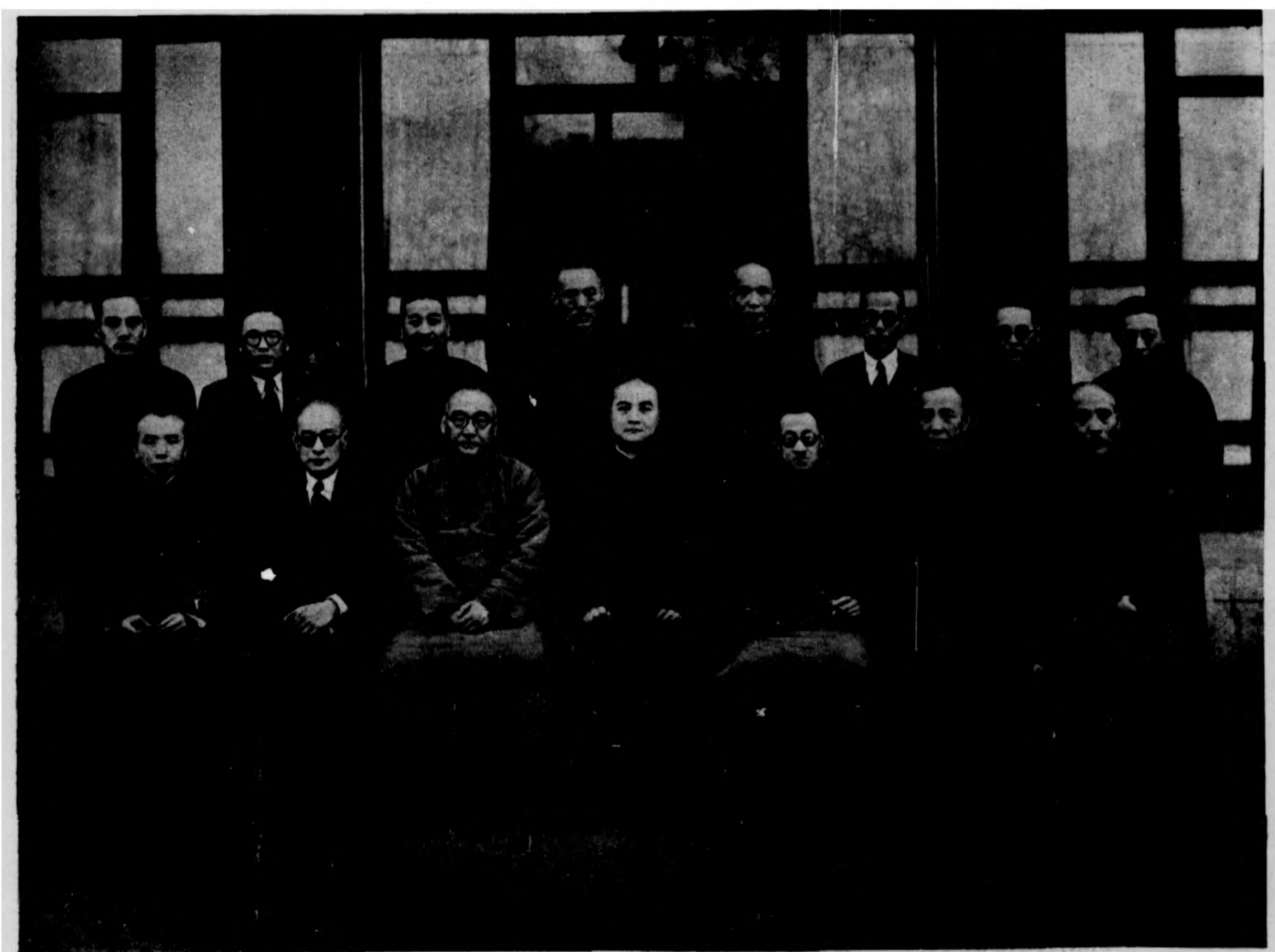
之弘野吉問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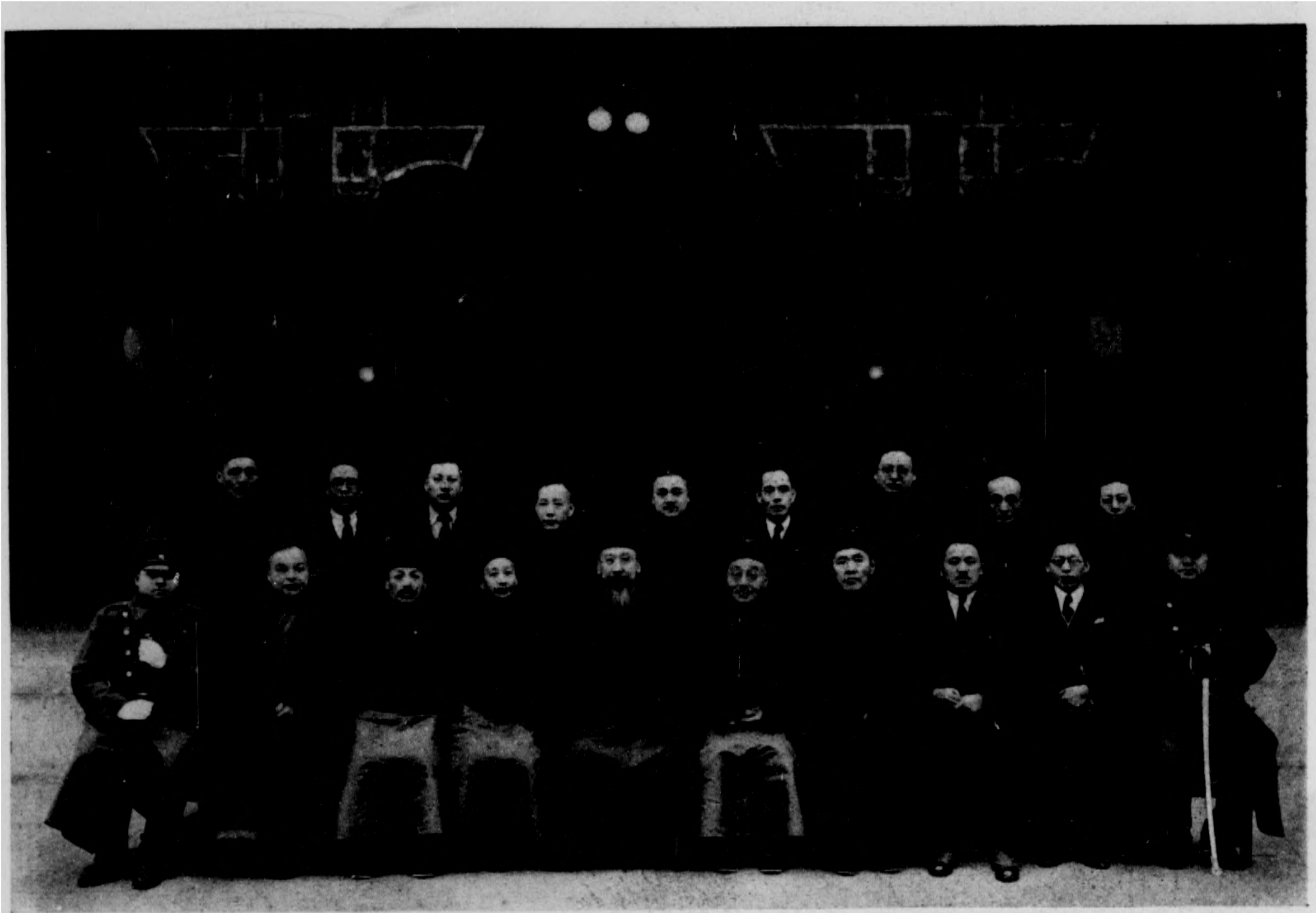
孫稻錢長部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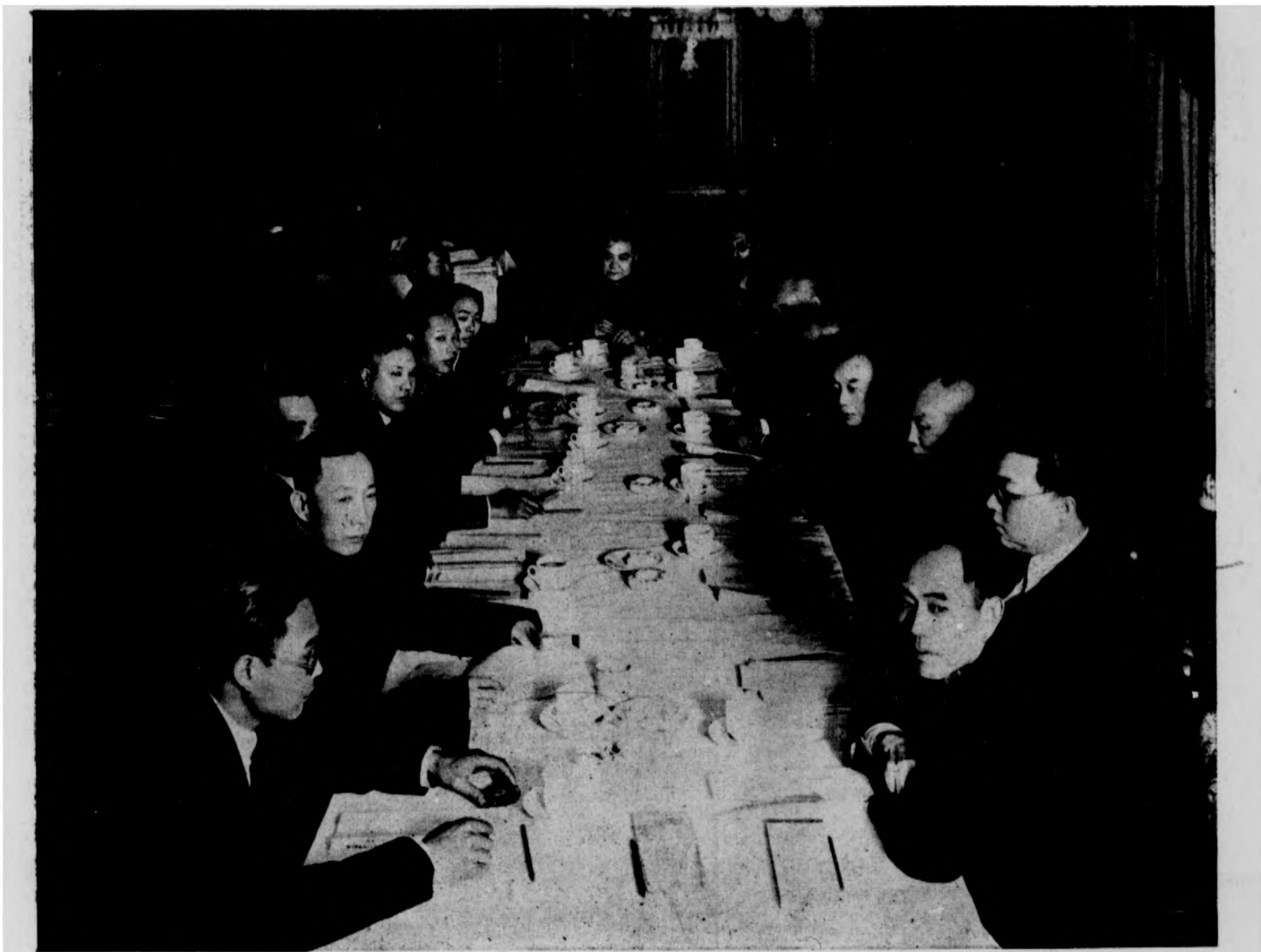
廷耀王長部務總



理 事 會 全 體 合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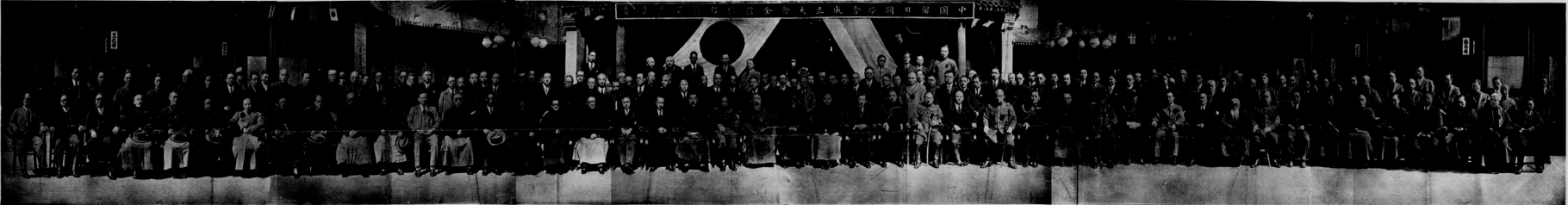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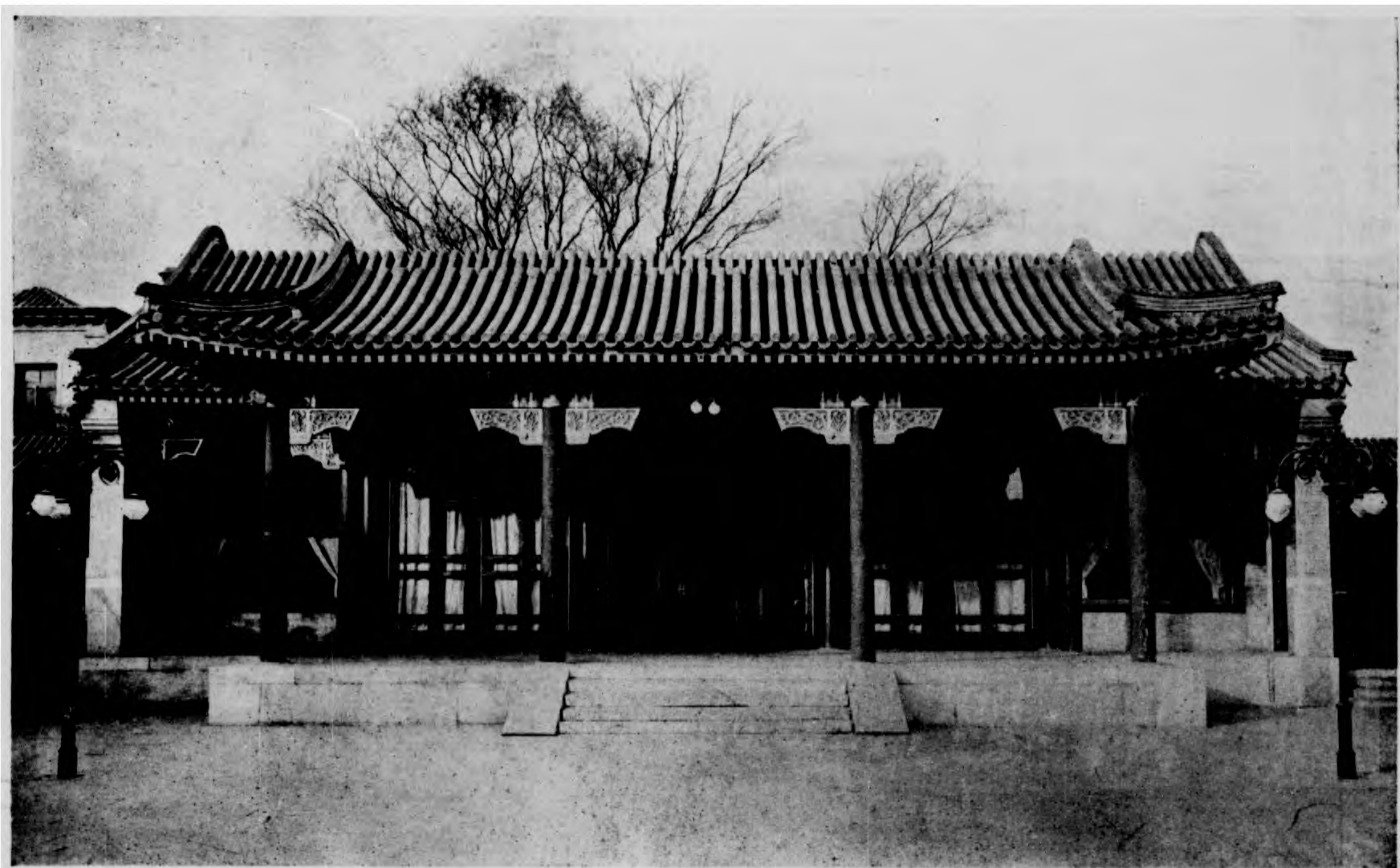
評 議 會 全 體 合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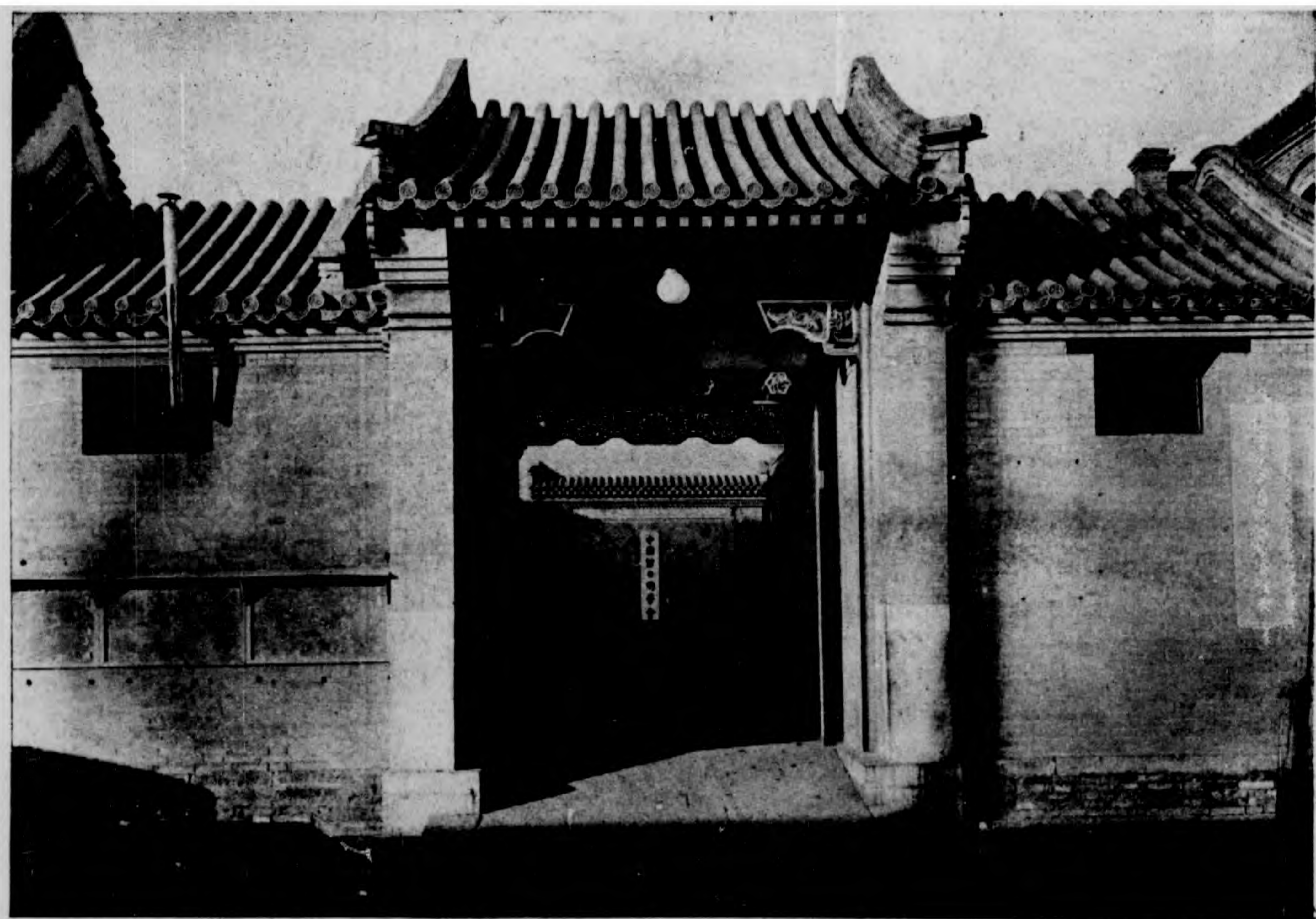
本會事業資金委員會全體合影

中國留日同學會成立大會全體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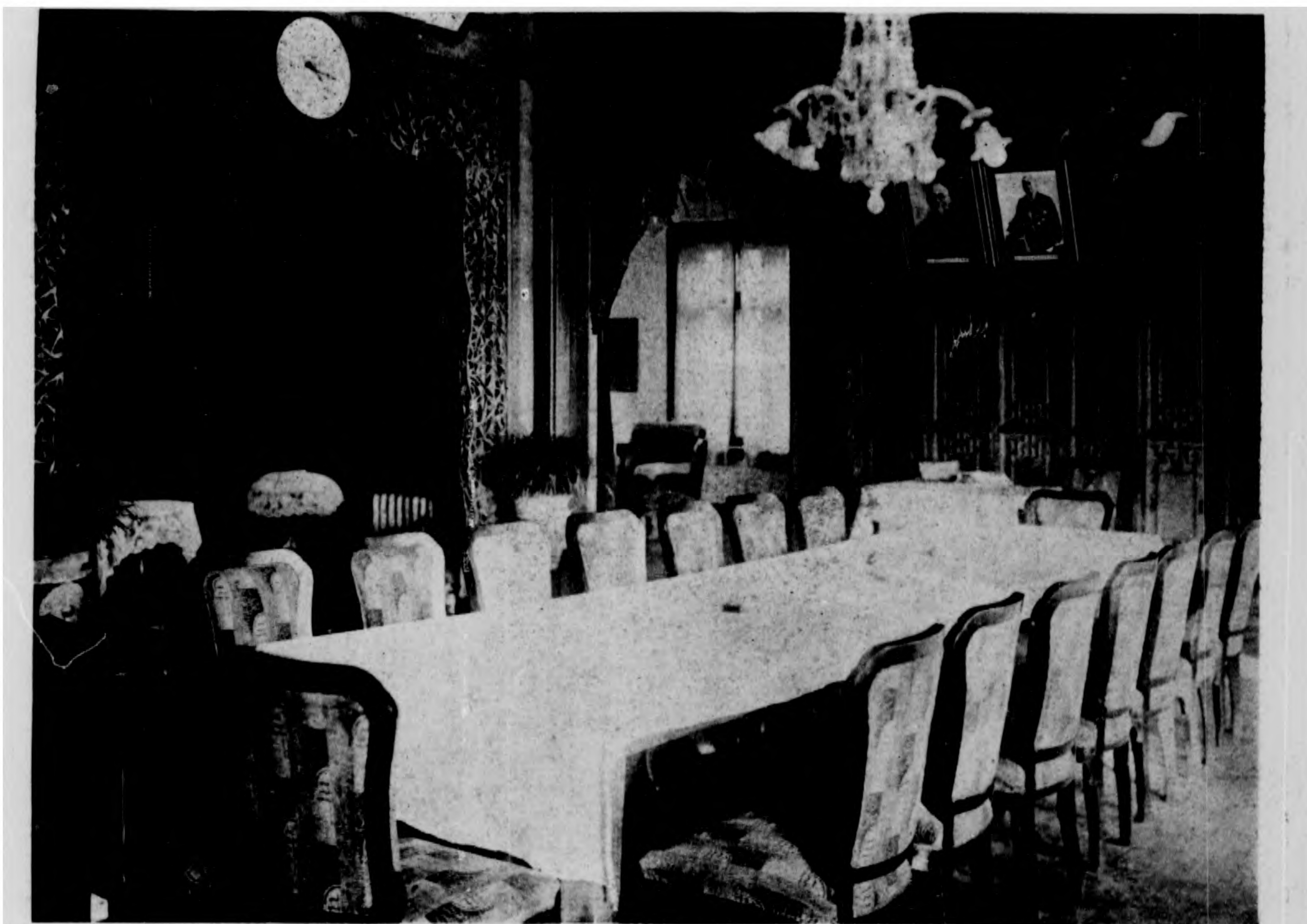




大本會大禮堂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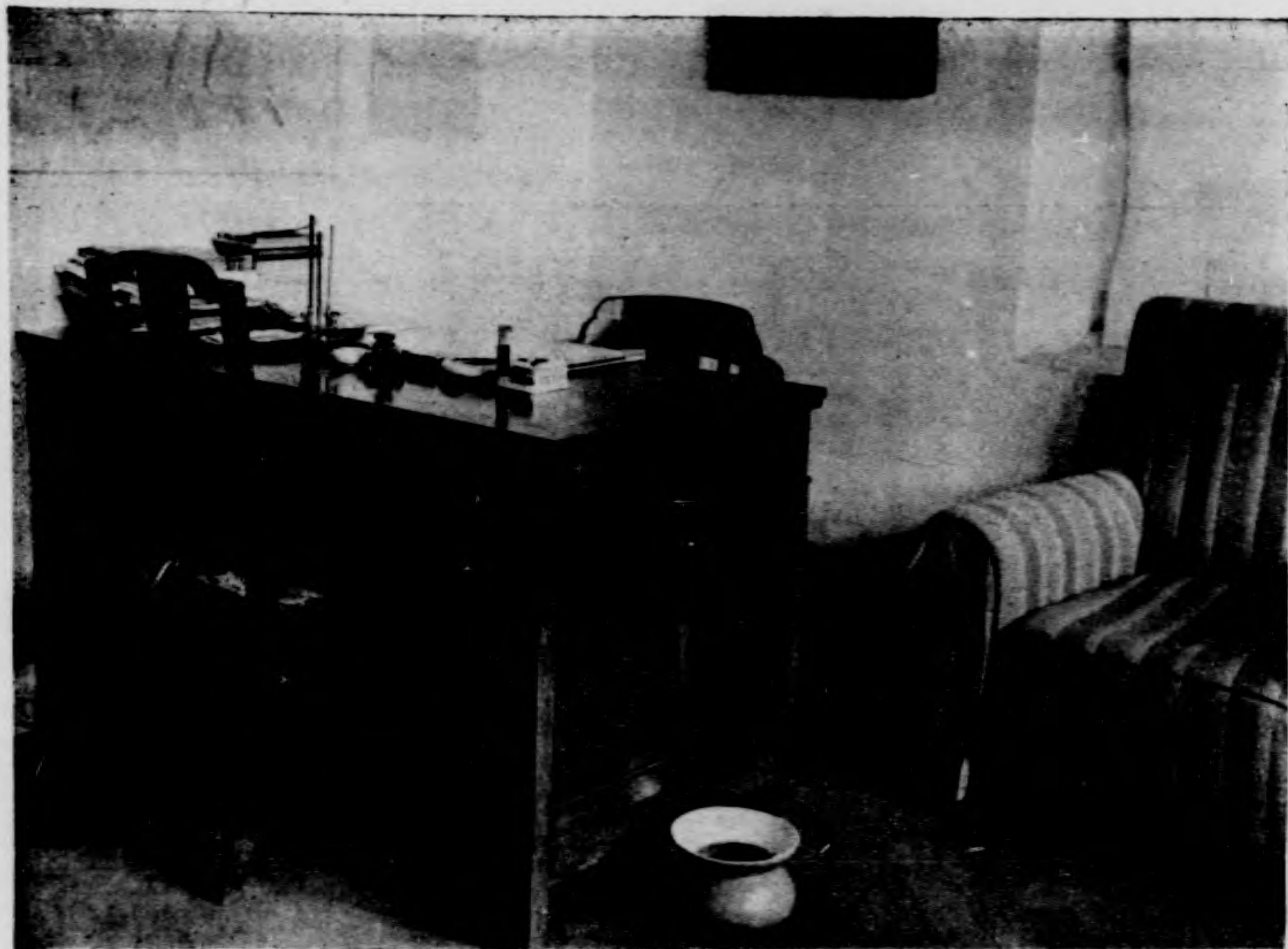
本會大門全景



本會議事廳全景



本 會 俱 樂 部 外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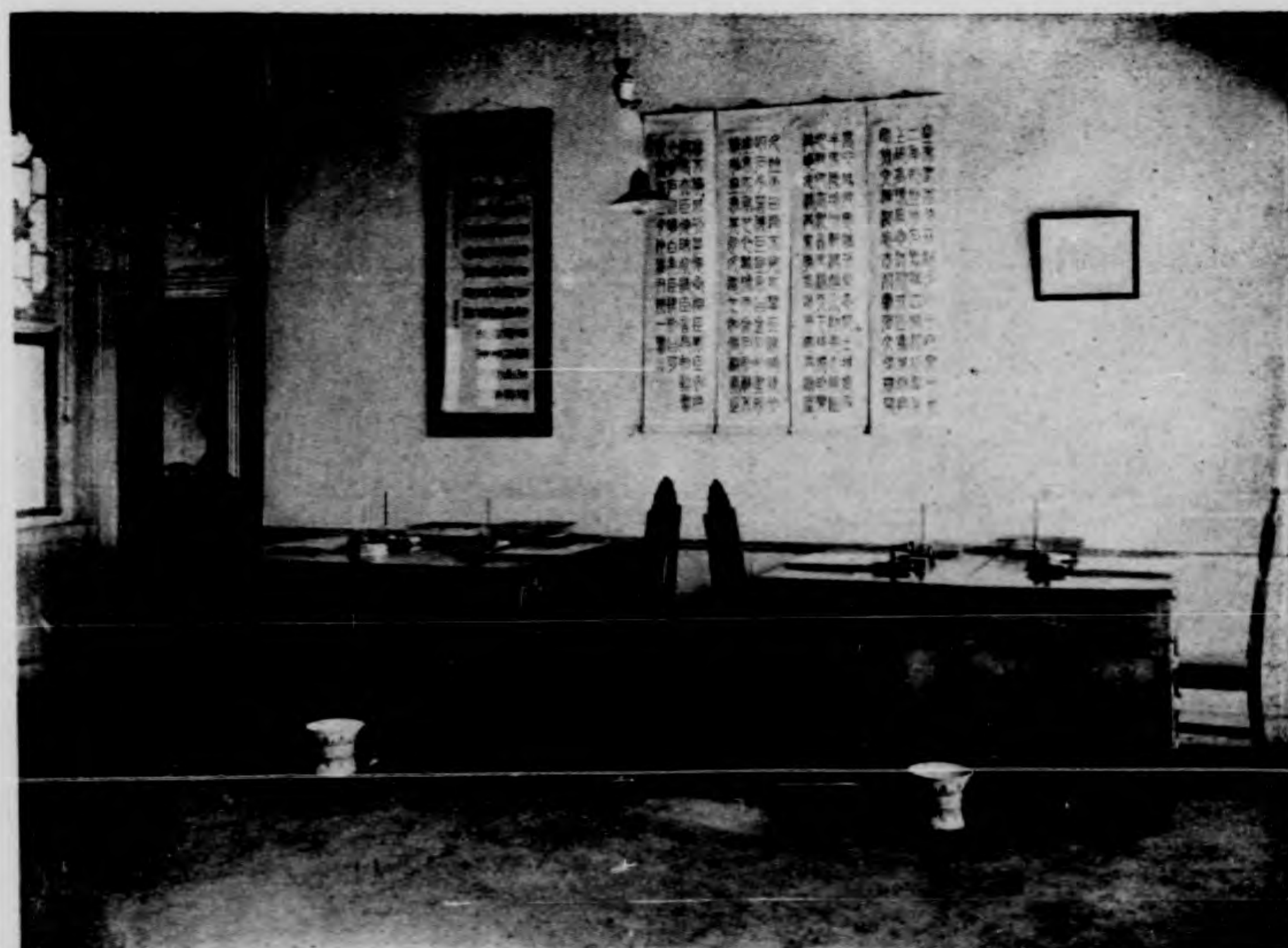
本會總務部部長室



文化部部長室



本會總務部辦公室



本會文化部辦公室



室 報 書 會 本



室 計 會 會 本



室 事 幹 會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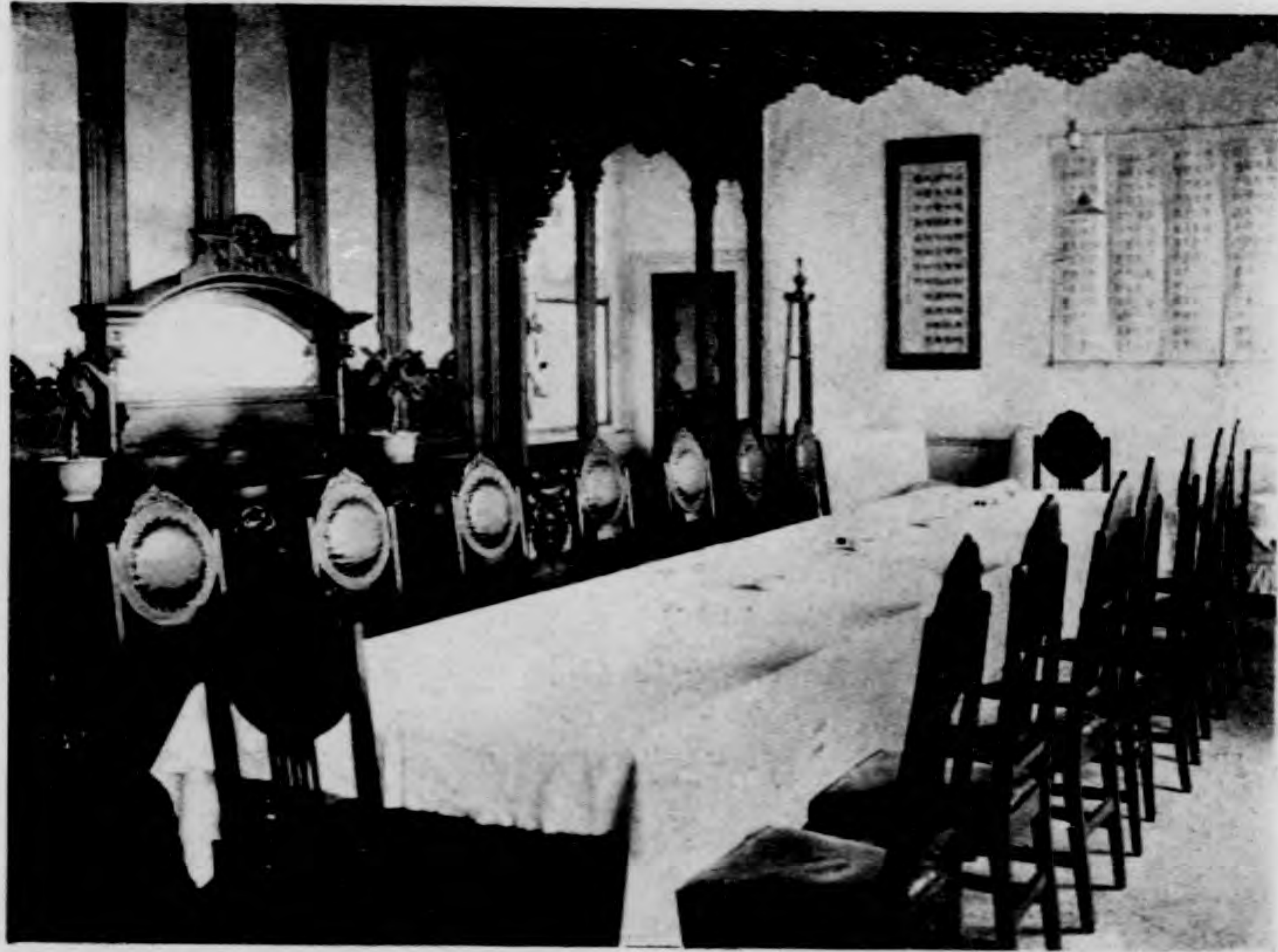
室 問 顧 會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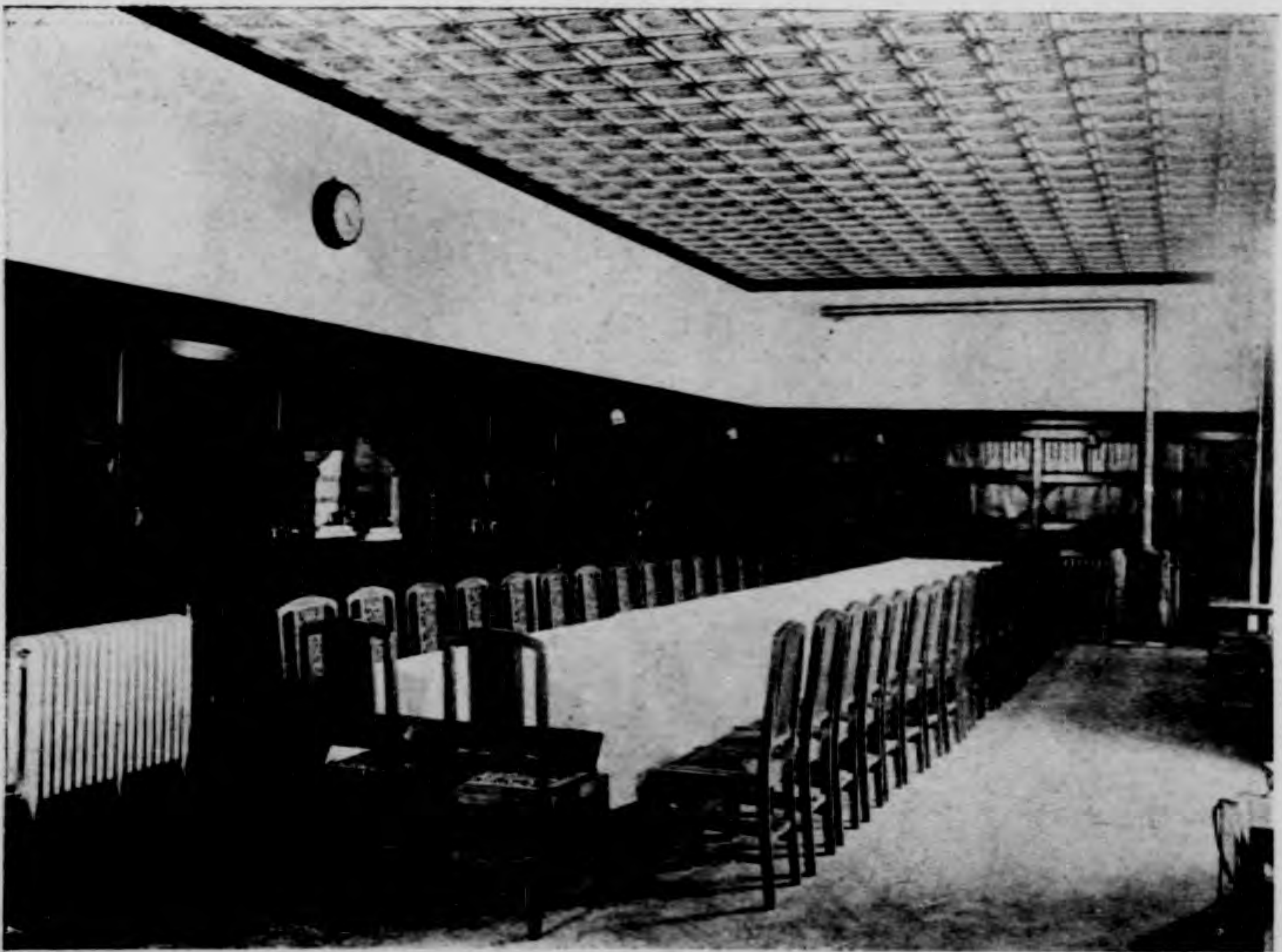
室 待 接 東 會 本



室 待 接 西 會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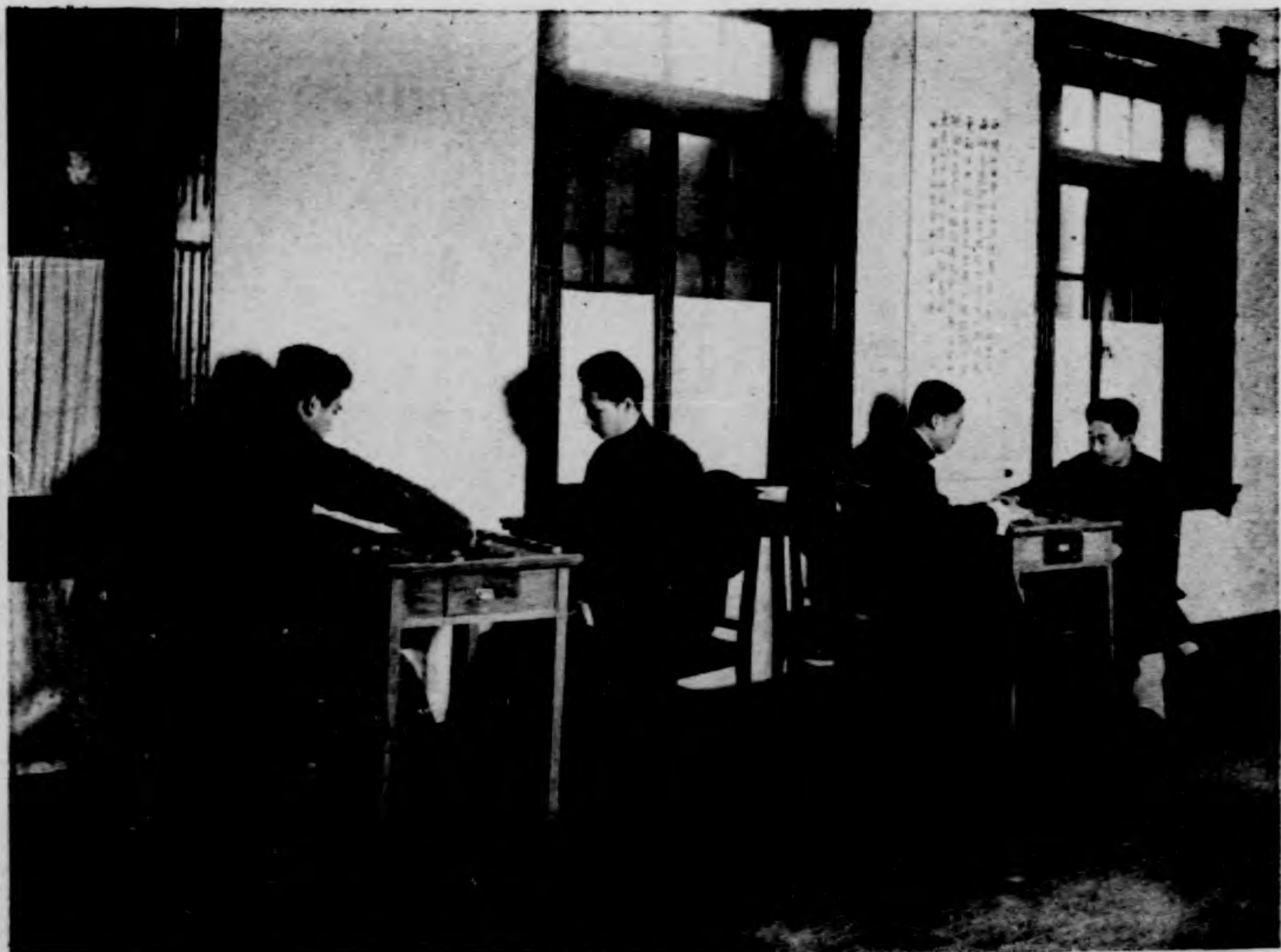
本會西客廳



本會宴會廳



室棋圍部樂俱會本



室棋象部樂俱會本



室球檯部樂俱會本



室球兵乒部樂俱會本

中國留日同學會週年紀念

為德不孤 見賢思齊
琢磨切磋 辨難析疑
文明是鑰 新政階梯
發揚光大 允保鴻釐

王克敏

醉月談瀛事不窮
闔堂笑語煦春風
豈徒金碧誇輪奐
混一車書侈大同

戊寅嘉平為

中國留日同學會週年紀念 董康



先
執
真
中
奉
文
題

增進國文誼
進化新秩序

昭和十四年二月

為日國學舍週年紀念

大德被_等事友
兼總領事 堀内千楨

中國留日同學會週年紀念

二人三脚

昭和十四年三月十日

須賀孝太郎

敬策乐群

己卯春正月 曹汝霖



中國留日同學會成立週年 祝詞

同文同種 樂有仁鄰 負笈求學
蔚起間人 溝通文化 團結精神
琢磨磋切 惟德是親 欣逢周紀
又值陽春 願為嚆引 進展無垠

蘇體仁敬題

文
津
共
濟

中國留日同學會周年特刊題詞

王揖唐



留日同學會週年特刊題詞

博文約禮

繆斌



中國留日同學會成立週年紀念

學吼載道緝燹光明
求同氣相應同聲
緬懷疇曩負笈蓬瀛
偉哉廣廈惠來其多
曩思廣益東亞之英
用宏取精舍章可貞
曷亦不遂曷業不成
嗟我民族屯界縱橫

北京市商會會長鄒泉蓀敬祝

中國留日同學會週年特刊

聲應氣求

齊雙元



中國留日同學會週年紀念

東邦負笈

濯足扶桑

燕都薈萃

吾道益光

居諸如馭

瞬息周年

鈞玄提要

視此簡編

高凌霨



瀛洲學士文化中堅學會友畢
集羣賢欣逢周歲相聚忘年
如兄如弟和衷怡然切磋砥礪學
術精研吾道之誼服膺奉

中國留日同學會成立周年紀念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十五日 余夢麟



中國留日同學會週年紀念

鶯花麗藻春回靈沼
津梁不疲金石永保
如依輔車仁親為寶
奮萃英賢切磋昏曉
揚厲鴻庥願學張老

潘毓桂拜題

為同學會本週牽特刊

宏濟艱難

己卯元月許慎直



奉題

中國留日同學會紀念特刊
投分相期葆歲寒眼中同舍盡
鵲鸞危時望治須羣策記
取睦鄰永不刊

張燕卿



奉題

中國留日同學會紀念特刊

投分相期葆歲寒眼中同舍盡
鷓鴣危時望治須羣策記
取睦鄰永不刊

張燕卿



序
言

中國留日同學會週年紀念特刊

今日爲留日同學會週年之期，鄙人忝與發起人之列，自始即躬與其事，克觀厥成，不可無一言以紀其盛也，溯自遜清未造，歲遣學生赴友邦日本研習百科，四十年來人才稱盛，遂以散處四方，不易集合，迨臨時政府成立，往日同學之至京師者日衆，同仁有見及此，爰復留日同學會之組織，以聯絡情感，交換智識，灌輸東亞文化，講求中日親善爲主旨，倏忽週年，同仁莫不躬行實踐，成績大有可觀，斯最可喜之事，鄙人尤不勝雀躍愉快者也，本會既爲聯歡之地，屋宇宏敞，布置雅潔，凡我同仁，幾無日不欣然蒞臨，如讌談之局，婚嫁之禮，研討之會，議事之集，咸慶壺觴之奏，共伸廉藹之情，而會外人士，平日與諸同學有連者，亦不時連袂而至，喜蘭蓀之樂，盡賓主之歡，游目騁懷，人世間娛悅之境，蓋靡有逾於是者，所謂人傑地靈也，今而後，冀同仁倍加努力，益進於善，鄙人不敏，愿執鞭隨其後焉，即以爲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湯 爾 和

留日同學會週年紀念特刊綴言

留日同學會成立於客歲之春，忽忽一年矣，會中以編印週年紀念特刊，徵言於余，余嘗謂吾人興一事業，其平頗往復，亦如一年中之氣候不同，而各有其作用者然，夫春氣發揚，如事業之方始，夏景蓬勃，如事業之鼎盛，秋主肅殺，如事業之革新，冬利收藏，如事業之蘊蓄，試再就其循環之理一尋繹之，則有蘊蓄而後有始基，有始基而後能鼎盛，既鼎盛而仍須從事革新，既革新而始能有所蘊蓄，是固相因以成，理無二致也，同學會之成立適爲一年，一年之中，四時之氣備矣，揆其事業，則始基之立已否鞏固，鼎盛之業是否可期，應革新者若何，所蘊蓄者幾許，吾人按籍以尋，略可得其梗概，然則是冊之刊，非徒紀念已往，寔於未來事業資以參證，而窺得其推行途徑焉，所關不亦大且遠哉，願與吾人共勉之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朱

澗

中國留日同學會週年紀念特刊

去歲三月間留日同學組織會所於北京，其宗旨在聯絡感情，研究學術，誠適時之盛舉也，日月不居，歲紀一周，而同學會復有紀念特刊以徵言於予，竊以爲吾人處世莫大於合羣，必相互扶助而情感生焉，況追憶昔遊，猶在心目，此古人所以願摠懷舊之善念也，溯當風氣初開，寰海榛通，東瀛去華最近，而文字習尚多相同，於是負笈游學者人數稱極盛，其間學成歸國，或從仕而致用，或散而之四方，聲息不相聞，比者政局聿新，都會爲綦，履所輻湊，昔之同學者乃復集，雖昕夕謀面，而無一定聚會之所，遂議所以合其羣者，於是有一同學會之組織，主其事者疲精萃力，於聯絡互助之實現，曾未朞年，效乃大著，同人於休沐之暇，接席言歡，互述留東之舊事，捐掌而笑樂，或且屈指年華以寄慨，情感之聯絡，有不期其然而然者，昔予游日，年最少，每念及往日同學，或異地握手，或翰簡常通，其情誼至相親，然亦各漸蒼老矣，茲當同學會規模稍備，得友邦人士之贊助，氣象益發皇，況中日兩國梯航可接，益以交通工具之進步，萬里若戶庭，其合作事業爲至便，所望以聯絡互助之精神，進而導揚東方之文化，則斯會之所進展，其成效未可量，又豈僅促進親善而已哉，異日者時局底定，同人携手東游，以洵溯昔年負笈之地，且重攬箱根日光之勝，其爲樂更何如，今先以斯言爲左券也，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王 蔭 泰 叙

同學會促進中日親善之願望

殷 同

客歲春間，在京留日同學，鑒於同學間疏闊散漫，有聯絡接近之必要，用作促進親善之張本，於是糾集發起，衆議僉同，遂有同學會之組織，成立以來，深荷兩國朝野各方人士之贊助，同學參加入會者，極形踴躍，機構日趨健全，一切規畫，亦漸次完備，雖艱辦數月，尙不能即期有偉大之貢獻，而於聯絡情感，溝通意思等方面，已闢有相當之途徑，此後果能循茲以進，持之以恆，度於講信修睦，文化交流，必有顯著之成績，一年容易，又屆陽春，本會成立，倏已周年，對於本年會務，仍希望我全體會員，群策群力，積極推進，以冀日起有功也；間嘗檢討我中日兩國，原屬同文同種，而年來相剋之深，仇視之切，卒至不能忍一朝之忿，爲鬪墻殊死之鬥，不惜舉二千年來兩民族歷史的親交，以及思想文化一切過去的歷史淵源，盡情摧毀，大錯鑄成，噬臍何及，推緣厥故，無非由於雙方之缺乏認識，因缺乏認識，而不相理解，因不相理解，而形迹疏遠，終至互相誤會，猜忌仇視，操同室之戈，以求逞於一時，釀成有史以來之慘劫，此皆由於兩國人士，可以努力親善之處，而不努力，以致造成如此局面，撫今追昔，寧毋太息悔恨，吾人於此，雖不敢謂我留日同學應尸其咎，然揆以責備賢者之意，亦我先後各同學之未能盡其溝通介紹之責，有以致之，又庸容置辯耶，溯自我國人士之赴日留學，始於庚子事變之後，尤以日俄戰役後之數年間爲極盛，迄今垂四十年，先後畢業回國者，雖無精密統計，可資引證，約略計之，當不下數十萬人，而旅日僑胞尙不

計焉，此數十萬人負笈歸來，當屬社會有力知識分子，以及支配階級，何以竟不能作兩國親善有力之媒介，其癥結所在，蓋由於我國留日分子，久居彼邦，能瞭然東亞大勢，知己知彼者，原屬不尠，但一旦回國，輒以社會受歐美勢力之浸潤，往往甘自附庸於殖民政策之下，而不敢有所作爲，其不能振作精神，支柱大局，更無論矣，是以留日學生人數雖衆，求一聯絡感情，維繫交際之團體而不可得，隨時隨地，雖亦不乏有同學會之組織，卒以精神渙散，旋起旋滅，以視歐美同學會之組織健全，聲氣互通者，輒未嘗有，今茲以時勢之需要，有現在留日同學會之組織，且由各方捐助基金，以利推行事業，宜可資以爲溝通媒介之樞紐，雖近於亡羊補牢，然兩民族經此創鉅痛深一番教訓之後，兩國人士，當能理解澈悟，糾正過去一切之謬誤，捐棄前嫌，互求真正之理解，故吾人果能持之以恆努力工作，當不致如前此之格格難入，尙願我同學循此途徑引爲己任，抱定只問耕耘之信念，吾知最近之將來，必有豐穫之一日，此則吾人最所企望而祝禱者也。

夫欲確立東亞永久之和平，增進東方民族共同福祉之新秩序之建設，其道固多，惟其根本即在於行。如行之則成，不行之則廢。蓋如果不進而行之，則其建設新秩序，以招來東亞和平，將何以求之耶。

我中國留日同學會，於容春三月十五日，正在兵馬倥傯之時，以千辛萬苦，毅然實行着手其組織，以完成之。迄今已閱週歲，其間克苦經營，聚天下之英才，以會當路之貴顯者，蓋不知凡幾，本會如以小言之，即爲留日同學之聯歡所，以大言之，實可作爲彼此聯絡認識中日兩國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之所謂東亞知識之樞紐，是以其任務，可謂重而且大焉。

值此本會成立一週年紀念，回顧過去，對於其苦心經營與諸留日同學之熱誠援助，深表敬意，同時其成立一載，基礎已奠，觀其以東亞新秩序之礎石，將向千里康莊而發動之勇姿，又有感慨無量者也。茲聊陳蕪辭，並祝本會前途光榮。

昭和十四三月十五日

大使館參事官
兼總領事 堀內干城

互 作 概 况

一年來工作概況

本會成立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迄今恰爲一週，組織之時，正值軍事方殷，政局未安，同人爲倡導祥和，挽救人心，增進中日兩大民族之真正親善，力謀提携，乃勉竭蹶鈍，共膺艱鉅，並承友邦公私各方面盡力贊助，規模略具，良以草創伊始，頭緒萬端，舉凡推進會務，計劃事業，敢不殫精竭慮，以赴事功，一年以來，集會三十五次，通過議案七十八件，概括言之，可區爲會務與事業兩端，茲分別縷述如左。

一曰會務 本會既爲同學砥礪學術聯絡感情之整個團體，範圍屬於全國，則促進會務，乃爲當前要圖，（一）登記會員，查新舊同學爲數甚多，比年散處各地，漫無聯絡，自應着手統計登記，於二十七年三月三日登報徵求會員，同時委託各機關團體代爲調查彙送，但恐遠道不詳會址，遺漏在所不免，復於六月十二日二次登報徵求，造冊送交理事會審核，計合格者三百三十人，不合格者十人，共爲三百四十人，（二）籌設分會，本會成立時，各地軍事正殷，地方秩序多未恢復，祇可斟酌情形，相機籌設，故先就津滬方面進行，並請友邦予以協助，津方由本會在津各理事籌備，因會址尚未勘定，迄難定期成立，滬方正在遴員前往籌設，適在滬同學聞風興起，已於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宣告成立，其他濟南青島漢口各地同學會，亦先後創立，均與本會密切聯絡，五通聲氣，（三）募集基金，本會以財力不充，時虞阻越

鞏固會務起見，組織基金委員會，負責集及監督之責，募集範圍約分爲二，（一）會務基金，由會員自由捐助，（二）事業資金，由友邦及其他各方面捐助，截至去臘，會務基金共募二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元，事業資金由日本陸海外三省捐助二十萬元，現悉數存儲聯銀，惟因本會會計規則規定，會務與事業經費各自獨立，對於友邦寄附之款，規定用於辦理事業，以是另組事業資金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昭慎重，（四）介紹會員職業，本會宗旨，除交換學職聯絡感情外，並有相互扶助之義務，對於無職業之會員，遇機可代爲介紹，原擬設立職業介紹部，專司其事，嗣以總務部已置有人事組，可以附帶處理，故責成該組兼辦，邇來經本會介紹各機關服務者，約有十餘起，惟以限於棉薄，尙未能盡量援引。

二曰事業 本會係文化團體，應辦事業，厥爲研究學術，提倡教育，及糾正思想，第以茲事體大，宜集思廣益，厘定方案，以爲準繩，迭經通函全體會員，徵求意見，歸納綱目，約分（一）出版雜誌，介紹中日雙方文化，（二）聘請中日名士，輪流講演，發揮公正言論，以朝增進學識，糾正思想，（三）創辦適當學校，普及社會教育，（四）設置調查部，研究兩國文物，（五）資送留日學生，培育人才，（六）設立古學院，搜羅宿儒，優養耆老，他如修葺古蹟，保存文獻，暨籌醫院等項，均經提交理事會縝密討論，有非本會職責，有以財力不逮，除一二三項次即籌辦外，其餘分別建議各主管機關，以備採擇，此外創辦中日高等預備學校，已通過章則，準備實施，關於社會事業，正在統籌並顧，苟有餘力，亦擬隨時舉辦，以符本會

主旨。

以上所述，僅及梗概，其中或已着手辦理，或正計劃進行，尙有存於心而細於力者，祇得徐圖寔施，同人自慚謏陋，無補時艱，尙希邦人君子，當世賢達，不吝指教，俾資借鏡，斯亦本會之幸矣。

紀述

本會成立大會紀盛

本會於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舉行成立大會，是日風和日暢，天氣明朗，會場布置整齊嚴肅，晨九時許，中外來賓及本會會員相繼蒞止，共到千餘人，十時振鈴開會，公推教育部總長湯爾和爲臨時主席，致開會辭，新民會副會長張燕卿恭讀宣言，法部總長朱深報告籌備經過，次討論本會組織章程，一致通過，並即選舉湯爾和先生爲本會名譽會長，曹汝霖先生爲名譽副會長，朱深先生爲理事長，張燕卿先生爲副理事長，王揖唐先生爲評議長，黎世蘅先生爲副評議長，全場鼓掌，歡聲雷動，選舉，由中外各長官先後致辭，至十二時許圓滿散會，攝影紀念，茲將演辭附誌於下：

湯會長致辭 兄弟學識荒疏，身體衰朽，不敢擔此重任，懇蒙公推，只好暫時承乏，尙請諸位多加指教，留日同學會今日成立，本人希望三點，（一）本會完全成一聯絡感情交換智識之機關，與日本學術界智識份子合成一體，使其自然發展，不可含有政治意味，因爲同學會係以家族方式來切磋琢磨，聯絡感情，如有政治意味，則一切設施變化無窮，不能不顧慮，所以希望本會發揚家族精神，成一純粹同學會。（二）兄弟以爲中日兩大民族，應互相提携

親睦，有一不注意，則發生誤會，唯兩者之間，各有短長，彼此互相補救，使其持久，中國缺點甚多，第一缺乏織能力，譬如本會此次成立，若非日方熱誠贊助，必致議論多而成功少，回憶組織留日同學會動機，遠在宣統二年，當時雖倡議有人，而附和者甚少，最近民國二十二年，黃郛到華北來，政委會內留日職員，希望整個團結，請黃登高一呼，黃氏認爲事體重大，不能隨便，徘徊瞻顧，始終未成，此次承日本全國，尤其軍部特別贊助，成此盛舉。

，這點日方對我忠實幫助，不能不說我們組織能力缺乏，不但感謝日本，並且可以做我們參攷模範，第二缺乏緊張情緒，緊張不是人工可以造成，必須大力推動，此力唯何，即熱字是已，國人學識聰明，都不後於人，只是缺乏熱力，所以成功少而失敗多，日本則無論如何阻碍，必拼力做到，這點令人佩服，兄弟老朽，優遊好閑，覺得中國如不緊張起來，無論何事都做不到，將來發揚文化，要一起前拉後推，兄弟雖然老朽，亦要緊張，學人家長處，還要注意的，應該向國民解說，以同學會的家族精神，推到社會，中國人沒有受過科學經驗，而日本則經八十年科學洗禮，進展可驚，一切變為機械化，所以蒸蒸日上，成為世界強國，種種動作精神，堪與德國比擬，此亦可為我們效法，(三)本人希望同學會將來用行政，以人才道德為標準，不限於留日同學，人才包含道德學問，表示同學會是純粹的，遠大的，以整個的力量，貢獻於國家社會，推進到全世界，全人類，我想諸位一定相當贊成，今日承友邦軍政長官，及各方人士蒞臨參加，謹代表全體同學致謝。

寺內大將祝詞 今當諸般情勢轉換，而劃一新紀元之秋，本日於此盛大舉行中國留日同學會誕生之典禮，此為本職亦深所同慶，相信諸君於會成立後，確信日華會員會友必能彼此以親睦和氣，相依相助，而貢獻東洋之和平，及文化之發揚，最後望諸君必須不黨不偏，發揚日華提携之實，今僅以此一言以為祝詞，日本最高軍司令官伯爵寺內壽一。

森島代辦祝詞 此次留日同學諸君之盡力組織中國留日同學會，本日舉行開會典禮，此舉為中日兩國是誠不勝同慶者也，本會發起之目的，在乎以研究學術，發揚東方文化，聯絡融和感情，而期促進中日兩國親善及互相扶助，茲際中華民國更生之期，而以民衆為主體，組成本會，此誠合乎機宜之舉，對此鄙人特表敬意，至其將來效果偉大，更可信而不疑也，惟欲收中日兩國親善及互相扶助之實效，應要兩國政策一致並行，固勿待論，而兩國民族以至民衆之應密切聯絡，其重要更無須贅言，本會今以此此重要目的，而毅然組織成立，行將使兩國關係潛移默化，日趨敦睦，兩國民衆關係更日見密切，其責任可謂既重且

大，深願本會運用之際，特留意於此點，用以達到此光榮之責任，此實鄙人之所勉企，而願與諸君子共勉焉，茲幸逢本會成立之始，聊述所感之一端，用當祝詞云爾。

王委員長祝詞 文化溝通，唯言唯學，啓論新知，是茲先覺，泱泱大國，唇齒相依，聯歡締好，鞏固邦基。

余市長祝詞 皇皇震旦，泱泱大風，扶桑紅日，照耀其東，種族文教，自昔相同，學藝戎備，足資磨礱，鑿我同學，提燈景從，學成內渡，爲國效忠，不有團體，焉赴事功，爰組聯會，貫澈初衷，敦品勵行，振聵發聵，聯絡情感，和樂融融，談瀟話舊，意氣如虹，富士之雪，華頂之松，中日親善，無間始終，日進月邁，永垂無窮。

冷家驥致辭 今日中國留日同學會成立，鄙人以實業界立場說幾句話，實業關係國家命脈，如實業發展，則國家強盛，同學會好似與實業無關，其實中日兩國土地毗連，種族文化相同，實業之發展，仰賴先進國協助甚多，留日同學會成立，將來更可藉此聯絡提携，所以說與實業有很大關係，希望中日兩國一致努力，由都市推測省市，以及全國各商埠，使其無形發展，則前途未可限量。

鄒會長祝辭 今天留日同學會成立，鄙人得參加盛典，實爲榮幸，適纔冷先生言留日同學會之成立，與實業有關，兄弟認爲與商業亦有莫大關係，茲代表商界致祝辭曰，中日關係，如唇如齒，支持東亞，互爲表裏，中日民族，同種同文，際茲時會，凡百競新，四億民衆，奮發圖強，日新學術，取法友邦，貴會組成，富強基始，願我同人，一致興起。

王評議長答詞 今天爲同學會成立之期，承友邦軍司令部，海軍武官室，大使館，暨臨時政府王委員長，河北省高省長，北京市余市長，天津市潘市長，金融界汪總裁，商界鄒泉霖，實業界冷家驥諸公，睨以祝詞，本會同人實深榮幸，本會籌備經過，組織章程，以及開會宣言，均經湯會長，朱理事長，張副理事長先後報告，並宣讀通過，此後一切進行，均當按照章程規定，由本會同人通力合作，以期在私的方面，做到切磋商義砥礪學問之高尙團結機關，公的方面，端在努力發揚東方文化，促進中日親善，實現東亞和平，遠之不負同人多年留學東瀛努力所得之學問，近之不致虛負全人組織本會之熱心，現在爲經濟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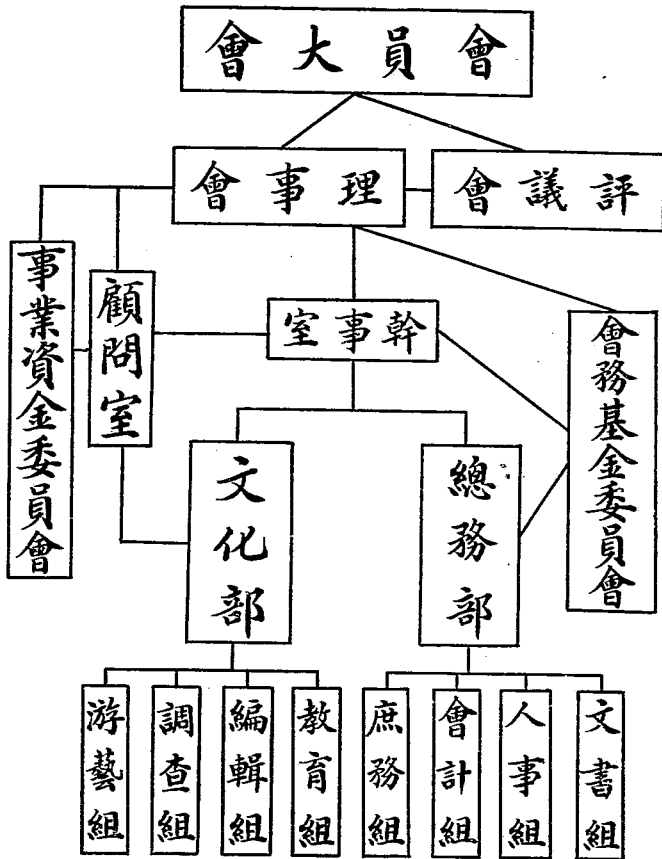
問起見，本人不便多所發揮，謹代表本會同人，向友邦暨
臨時政府以及各界來賓敬致謝忱，謹此奉達。

道無

中國留日同學會成立宣言

天禍華夏，變亂相乘，自辛亥以還，幾無甯歲，人民深水火之痛，神州有陸沉之危，加以黨禍騰張，邪說橫興，流毒宇內，天人共憤，年來干戈擾攘，井里流離，鋒鏑所至，兆民疾苦，竊以中日壤地相接，同文同種，論勢則唇齒相依，衡情則夙昔敦睦，合則共利，分則俱敗，徒以黨人昧於大勢，惑於赤氛，致激成戰亂，然倡導和平，消弭共禍，乃爲東亞兩大民族應有之責任，亦爲吾人所抒之素願，我留日同學，受國家培育，對於挽救狂瀾，責無旁貸，過去因形勢扞格，無從貢獻，邇者黨共崩潰，邦家重光，念國步之多艱，知來日之大難，爰創斯會，共負艱鉅，砥礪學術，發揚東方固有之道德文化，宣達情感，期成兩國永久之親善合作，羣策羣力，共存共榮，俾化異爲同，化害爲利，庶幾有豸，所望海內賢達，時匡不逮，友邦人士，常加指導，則中華幸甚，東亞幸甚，謹此宣言。

中國留日同學會組織系統



中國留日同學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五日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留日同學會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學術發揚東方文化聯絡感情促進中日親善及相互扶助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總會設於北京各埠如有必要時經總會認可後得設分會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凡曾留學日本不分性別願入本會者須先填具入會志願書及履歷表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經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五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六條 會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開會以全體會員過半數為法定人數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會員代表之

會員大會以名譽會長為主席

第七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如有特別事故經理事會或會員三分之二之提議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本會章程之修改
- 二 名譽會長副會長之選舉
- 三 理事之選舉
- 四 評議員之選舉
- 五 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決定
- 六 重要事項之決議

第四章 理事會

第九條

理事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人至五十人組織之另由理事中公推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各一人主持會務

第十條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任期均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理事會議每月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如有特別事故或經理事過半數之提議得臨時召集之開會以理事過半數爲法定人數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理事代表之

第十一條

-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召集
 - 二 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

三 本會預算決算之審核

四 本會會員會友之審查

五 幹事之選任

六 審議本會重要及幹事提議事項

第十二條 理事不得兼任評議員

第十三條 理事會爲處理會務便利起見設總務文化二部分別掌理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就會員中選任幹事二人至四人處理本會經常事務

第五章 評議會

第十五條 評議會由會員大會選舉評議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組織之另由評議員中公推評議長

一人副評議長一人主持會務

評議長副評議長及評議員任期均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六條 評議會每月一次由評議長召集如有特別事故或經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得臨時召

集之開會以評議員過半數爲法定人數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評議員代表

之

第十七條 評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會務之監察

二 會務之建議

三 理事會提議事項之審議

第十八條 評議員不得兼任理事

第六章 幹事之職權與總務文化二部之職掌

第十九條 幹事之職權如左

一 理事會交辦事項之執行

二 各部事務之設計與處理

三 經常會務之研討與建議

四 會員職業之研究與介紹

第二十條 總務文化二部每部各分四組其職掌如左

(1) 總務部

一 文書組 掌理撰擬文電會議紀錄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二 人事組 掌理會員登記及交際聯絡及其他關於人事事項

三 會計組 掌理款項出納簿記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庶務組 掌理購置保管什物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2) 文化部

一 教育組 掌理圖書文化及研究學術事項

二 編輯組 掌理出版著作及宣傳事項

三 調查組 掌理攷察及一切調查事項

四 游藝組 掌理娛樂藝術及其他游藝事項

各組事務如有必要時得提議於理事會通過後酌量擴充之

第二十一條 各部設部長一人各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及僱員若干人

第七章 名譽會長名譽會友及顧問會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中之年高德劭者選舉名譽會長副會長各一人

第二十三條 凡中外名流聲望素著贊助本會宗旨者得由理事會聘請為本會名譽會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為發展會務起見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

第二十五條 凡非留日同學贊成本會宗旨願入本會者經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填寫入會志願書

及履歷表經理事會之審查通過後得為本會會友

第八章 會員會友之義務與權利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員會友應負繳納會費及協助本會各項事業發展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得自由享受各項游藝娛樂並參加本會所主持事業之權利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友亦有享受各項游藝娛樂及得列席會員大會旁聽之權利

第二十九條

本會會員及會友如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理事會決議取消其會員會友資格

一 違反本會宗旨者

二 不遵守本會一切規則者

三 破壞本會名譽者

四 欠繳會費半年以上者

第九章 會費及基金

第三十條

凡會員入會須先繳納會費伍元會友入會須先繳納會費拾元以後會員按月繳納會

費伍角會友按月繳納會費壹元

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左列各項收入項下撥充之

一 會費

二 基金利息

三 事業收益

四 其他捐款

第三十二條

本會基金以捐款及會員會友入會費充之並另組委員會負責募集及保管之責

第三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大會修改之

章
躬

中國留日同學會分會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

第一條 本會爲推進會務得於各重要都市設立分會

前項分會即依該都市名稱定名爲中國留日同學會某某分會

第二條 分會由總會推選會長副會長各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組織之副會長得兼任幹事

第三條 分會會務由會長協同幹事共同主持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

會長副會長幹事各職員任期均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 分會常會會議每月一次由會長召集如有特別事故經幹事過半數之提議得臨時召集之

開會以會長爲主席以職員過半數爲法定人數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職員代表之

第五條 幹事之職權如左

一 總會交辦事項之執行

二 分會事務之設計與處理

三 會務之研討與建設

四 會員職業之研究與介紹

第六條 幹事處理分會事務可區爲總務文化二部

一 總務部 職掌文書人事會計庶務事項

二 文化部 職掌游藝教育編輯調查事項

第七條 總務部文化部若有幹事二人以上時得由分會會長推定一人爲主任各部事務依照

實際上之必要情形得由幹事集議經會長同意酌量擴充或減縮之

分會有前二項事項時應報告總會備案

第八條 分會會員應向所在地分會登記入會彙報總會備案並可參加總會所召集之會員大會

會

第九條 分會經費由分會收入項下充之不敷時由總會酌量補助但應將收支狀況按月報告

總會核銷如有餘裕總會亦得徵解或爲其他處分

第十條 關於分會會員之權利義務以及會費基金各項於本會組織章程第八章第九章之規定準用之

定準用之

第十一條 分會辦事細則及議事規則由各該分會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總會或依分會之請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組織章程自總會理事會通過施行

中國留日同學會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組織章程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三條 本會職員應遵守本細則秉承理事長之命分別掌理所司事務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本會設總務文化二部每部分四組其職掌分配如左

第五條 總務部掌左列事項

(一) 文書組

一 關於撰擬文電及書翰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編製議事日程事項

四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整理議案事項

六 關於保管案卷事項

(二)人事組

- 一 關於會員會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交際事項
- 三 關於聯絡事項
- 四 關於介紹職業及其他人事事項

(三)會計組

- 一 關於欸項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徵收會費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四)庶務組

- 一 關於購置修繕事項
- 二 關於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布置招待事項
- 四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 文化部掌左列事項

(一)教育組

- 一 關於圖書文化事項
- 二 關於研究學術事項
- 三 關於教育事項

(二)編輯組

- 一 關於編輯會報雜誌事項
- 二 關於出版各種刊物事項
- 三 關於宣傳事項

(三)調查組

- 一 關於考察事項
- 二 關於調查事項

(四)游藝組

- 一 關於游藝設計事項
- 二 關於娛樂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藝術提倡事項

第三章 辦事規程

第七條 凡本會收到文件先由收發登錄摘要由送呈文書組由該組分送關係各部經主管部長簽擬辦法後送幹事室核辦有必要時再送理事長核定

第八條 函電公文凡書私人名號或註明機密及親啟字樣者收發員須逕呈收件人不得先行

拆閱如因關係各部組職掌由原收件人交回收發者仍應照前條所定程序辦理

第九條 各部收到文件須登入收文簿編列號數並註明到部日期分配各組擬辦所擬稿件由承辦人署名蓋章經主管部長及組主任簽核後再送幹事室經幹事核閱後再送理事長判行

第十條 各部所辦事務如有相互關係者應會同辦理之

第十一條 已判行之稿件由理事長或幹事逕發原承辦部繕正校對送由總務部文書組覆校分別蓋印再行封發已辦竣之文件即由主管部發交文書組歸檔如須檢閱時再行調用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如有應交各主管部核辦者應由文書組分別錄案送各部辦理

第四章 服務通則

第十三條 本會除星期及例假外全體職員均應按時到會辦公並在考勤簿簽到

第十四條 本會辦公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但遇有緊要事件時得延長之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對於經辦各事如未經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時得聲叙理由請假否則以曠職論

第十七條 本會每逢星期及例假日應派職員二人輪值以便隨時處理事務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1111

中國留日同學會理事會議事規則（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會議議事規程除本會組織章程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會議以理事長爲主席如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如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理事中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四條 本會議以全體理事過半數爲法定人數如有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出席理事代表之
-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以出席理事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 第六條 會議時出席人員如發表意見應分別先後不得同時發言
-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有提案應於開會前一日交本會文書組編入議事日程臨時動議者不在
此限
- 第八條 凡提案須有理事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者亦須有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 第九條 凡本會事務人員及顧問囑託對於本會議無提案及表決權但如有建議事項可委託
出席理事提出之
- 第十條 出席人員對於會議事項如未經公布者應保守秘密不得宣洩

第十一條 出席人員在會議時間不得無故退席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中國留日同學會評議會議事規則（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

- 第一條 本會會議除以同學會組織章程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會會議以評議長爲主席評議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評議長代理主席評議長及副評議長如均因事不能出席時得由出席評議員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三條 本會會議以全體評議員過半數爲法定人數如有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出席評議員代表之
- 第四條 本會會議事項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表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 第五條 開會時各評議員須於出席簿內簽到在會議時不得無故離席
- 第六條 評議員發言時須先起立其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臨時會議遇有必要時由評議長副評議長決定召集之
- 第八條 評議員提案應於開會前三日交由同學會文書組編入議事日程但如遇緊急事項得由提案人聲明理由臨時動議
- 第九條 凡提案須有評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者亦須有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成立
- 第十條 凡評議員以外之同學會人員遇有必要事項得建議本會經審核後由評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作爲提案

第十一條 凡會議事項未經公布者出席評議員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評議會通過日施行

中國留日同學會會計規則（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七日通過）

第一條 本會處理會計事務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本會記賬以國幣爲單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應按照時價折合計算之

第四條 本會應備置左列各種簿據書單

(一) 收款聯單

(二) 領款聯單

(三) 物品請購單

(四) 經常收支簿

(五) 特別收支簿

(六) 單據粘存簿

(七) 每日收支報告單

(八) 每日經常支出計算書

(九) 特別收支報告單

(十) 全年經常收支決算書

(十一) 全年特別收支決算書

(十二) 財產簿

(十三) 每月支出預算書

(十四) 特別支出預算報告單

(十五) 財產目錄

(十六) 物品出納簿

(十七) 各項傳票

(十八) 日記簿

第五條 本會之基金分左列二種整理之

第一基金 凡入會費會費會務捐款補助捐款附業收入雜項收入利息收入等屬之
第二基金 凡事業捐款特別捐款等屬之

第六條 本會維持會務之支出以第一基金充之事業經費以第二基金充之會計各自獨立不得混淆

第七條 前條基金另組基金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第八條 凡徵收會費應由總務部會計組通知各會員會友繳納一經收到應即掣付收款聯單並登記經常收支簿

第九條 會計組收到特別捐款時應即掣付收款聯單並登記特別收支簿

第十條 每日應按收支實況填具收支報告單二份一份存會計組一份交由總務部部長轉送幹事室存查經常收支簿於月終結算一次送幹事核閱簽名特別收支簿隨時送幹事核閱簽名

第十二條 經常支出於年度開始前應編製全年度月支預算書提出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再於每月終依照下月份預算數目填具領款聯單將請款憑單及領款收據之二聯交由總務部部長送幹事室核發再向基金保管委員會具領

第十二條 經常支出於每月終造具經常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由總務部部長報告理事會審核如有結餘之款應於年度支出決算後彙繳於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十三條 臨時支出應先由主管人員簽呈用途並繕具特別支出預算單由幹事轉送理事會核定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發

第十四條 特別收支於每月終造具特別收支報告單依照第十二條規定手續辦理

第十五條 年度終了應編製全年經常收支決算書全年特別收支決算書財產目錄報告會員大會以昭翔實

第十六條 凡存取款項均以本會名義行之加蓋幹事印鑑以昭慎重

第十七條 本會爲備付零星款項之用常備現款以三百元爲限

第十八條 凡購製物品事前先由承辦人開具請購單送主管部長簽核倘在十元以上並由主管部長轉送幹事核辦俟核准後始得領款購置

第十九條 凡支付款項須取得收款人(或指定代理人)簽名蓋章之正式收款或商號有收清字

樣之水印收條均應按月粘貼單據粘存簿編列號數加蓋出納人員姓名圖章於騎縫

第二十條 本會各項收支賬冊應逐日由會計組送交幹事核閱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理事會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Figure 1: A diagram showing a sequence of operations. It starts with a box labeled 'A', followed by a box labeled 'B', and then a box labeled 'C'. Arrows indicate the flow from A to B, and from B to C. There are also some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around these boxes.

Figure 1

中國留日同學會會務基金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

- 第一條 中國留日同學會爲鞏固會務建設事業依組織章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組織會務基金委員會負責募集及保管之責
- 第二條 本會由同學會理事會推選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組織之另由委員中公推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主持會務
- 第三條 本會會議日期不定有必要時由常務委員或依同學會理事會之請求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募集並保管基金
 - 二 監理各項收支
 - 三 籌劃經臨各項費用
 - 四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 第五條 本會置文書出納各一人秉承常務委員之命處理各項事務
- 第六條 本會所辦事項及收支賬目按月向同學會理事會報告一次
-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通過後施行

中國留日同學會事業資金委員會組織規則

(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七日通過)

- 第一條 中國留日同學會爲實施所定事業組織中日事業資金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由同學會理事會推選之委員組織之
 - 一 其人數中日兩方各七名至九名
 - 二 由委員中各推常務委員二名處理常務代表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之會議定爲每月一回有必要時因常務委員或理事會之請求得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因同學會理事會之委託掌左列事項
 - 一 資金之募集及保管
 - 二 關於事業資金之運用事項
 - 三 關於資金收支之監理與經理
- 第五條 本會之事務及收支細目每月報告同學會理事會一次
- 第六條 本會文書出納各置職員一名依常務委員之命處理事務
- 第七條 本會處務細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因必要得商承理事會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通過之日施行

中國留日同學會會所租用規則（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

- 第一條 本會得出租會所供聯絡感情或辦理喜慶紀念會之用但有違反法令或與本會宗旨不合者應拒絕之
- 第二條 凡租用會所事前應由租用人先填具租用書與本會總務部接洽經允諾登記後附表收租金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會友租用會所均按半價計算
- 第四條 租用人對於會所內各項設備應盡善良注意如有損壞物品者由租用人負責賠償
- 第五條 租用人如需加裝電氣爐火或其他臨時設備時可由本會代辦所需費用照價核收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中國留日同學會宿舍規則（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

- 第一條 本會爲會員會友旅居便利起見特備宿舍以供住宿
- 第二條 會員會友租用宿舍時應先到總務部庶務組接洽允諾填寫寄宿表並繳納宿費後始得入宿
- 第三條 本會宿舍租價另表定之
- 第四條 本會宿舍設備電燈電話自來水及浴室等寄宿人可自由使用不另收費但冬季爐火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寄宿人應遵守本會一切規章不得在宿舍內賭博及吸食毒品或携危險物並其他違反法令或有礙本會名譽情事
- 第六條 寄宿人不得將自住之宿舍轉讓他人或任他人以本人名義佔用或留他人住宿
- 第七條 寄宿人應注意公共寧靜不得任意喧嘩或高聲談唱
- 第八條 寄宿人應注重公共清潔
- 第九條 寄宿人對於本會各項游藝設備及書報可自由游覽但須遵守一切規則
- 第十條 寄宿人違反本規則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時本會得自由解約
- 第十一條 寄宿人因違反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致本會生出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寄宿人所帶之公文信件及銀錢雜物均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會概不負責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中國留日同學會出差旅費規則

- 第一條 本會職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會理事幹事部長及顧問囑託等因公出差每日支給旅費十五元並頭等往返車船票一張部長以下職員每日支給旅費十元二等往返車船票一張此外並不另支津貼前項旅費包括膳宿及汽車人力車各費在內並係指京外而論其在本城範圍以內者不得支給
- 第三條 職員出差可先預計往返及逗留日程繕具旅費預算單經核准後向會計組預支旅費概算額俟公畢回會再檢同單據核實報銷
- 第四條 出差日數依公務所需按實際日數計算如因私事繞道或途中滯留時須將此日數扣除之
- 第五條 出差旅費分特別普通兩種特別旅費須經理事會通過方可支給普通旅費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出差中如遇天災或不得已事故不能按預定日期回會時得報告本會經調查屬實補給旅費
- 第七條 出發國外或團體旅行其旅費另行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中國留日同學會名錄

名譽會長	湯爾和	臨時政府議政委員會委員長
副會長	曹汝霖	臨時政府高等顧問
理事長	朱深	臨時政府法部總長
副理事長	張燕卿	前新民會副會長
理事	余晉齋	北京特別市市長
	殷同	建設總署署長
	王永泉	治安部次長
	許修直	華北電信電話公司副總裁
	楊廷溥	長蘆鹽務局局長
	陳中孚	前冀察政務委員會外委會主席
	蔣雁行	前陸軍總長
	孫潤宇	河北省公署秘書長
	何庭流	前天津特別市公署總務廳廳長
	張孝穆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張璧

北京特別市公用管理總局局長

池宗墨

前冀東自治政府政務長官

朱毓真

北京特別市公用管理總局副局長

汪時璟

臨時政府財政部總長

潘毓桂

天津特別市市長

沈同午

河北省公署警務廳廳長

張水淇

北京特別市社會局局長

侯毓汶

北京特別市衛生局局長

劉玉書

電電公司理事

王治昌

前農商部司長

方宗鰲

臨時政府教育部次長

祝書元

臨時政府司法部秘書長

李宣威

政府聯合委員會秘書長

程式峻

建設總署公路局局長

吳文中

上海市社會局局長

周龍光

日華經濟協議會秘書長

呂世芳 司法委員會委員

周思靖 前天津警察局局长

劉潛 治安部秘書長

劉士元 教育部總務局局长

陳曾栻 河北省公署建設廳廳長

祝瑞霖 北京特別市公署參事

李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雷壽榮 前振濟部衛生局局长

黃復生 天津鐵路局副局長

趙欣伯 實業部總長

王蔭泰 (補充理事預定人選)

陸宗輿 前龍烟鐵鑛督辦 (全) 上

冷家驥 行政委員會參議 (全) 上

殷汝耕 前冀東政府政務長官 (全) 上

呂均 北京特別市自治監理處處長 (全) 上

溫壽泉 前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 (全) 上

陸
錦

(全

五四

上)

評議長
副評議長
評議員

王揖唐

臨時政府內政部總長

黎世蘅

議政委員會秘書長

石志泉

司委員會委員

梁亞平

教育部參事

孫學修

天津鐵路局機務處處長

夏運生

冀東銀行總經理

張維相

唐山警防司令部督察長

蕭百新

行政委員會公報室主任

喻熙傑

前京綏路局總務處處長

鄒致權

行政委員會參議

謝子夷

實業部科長

唐圭良

行政委員會參議

王長春

行政委員會秘書

劉家璣

國立師資講習館館長

關庚澤

外務局第二科科長

高勝岳

治安部參事

高毓澎

治安部參事

王敬公

前河北省完縣縣長

任援道

維新政府綏靖部長

王家駒

北京大學秘書長

錢稻孫

潘鼎新

程光銘

法部秘書

王養怡

北京特別市教育局局長

張惺庵

內政部保健科科长

祝惺元

天津社會局局長

忠芳

前亞洲黎民會會長

賈賓卿

前陸軍大學校長

唐榮葆

特種法庭書記官長

黃南鵬

治安部建設局局長

林明哲

新民學院教授

蘇體仁

山西省長

(補充評議員預定人選)

張禎人

北京特別市電氣管理局局長

(全)

上)

梁西樵

前河北省政府秘書長

(全)

上)

何澄

前河北省政府秘書長

(全)

上)

名

錄

會務基金委員會委員

湯 曹 朱 王 汪 殷 王 余 張 潘 陳 蔣 孫 程 沈
爾 汝 捐 時 永 晉 燕 毓 中 雁 潤 式 同
和 霖 深 唐 璟 同 泉 蘇 卿 桂 孚 行 宇 峻 午

雷 劉

壽 玉

榮 書

事業資金委員會委員

喜多誠一

須賀彥次郎

堀内干城

陸軍省軍務局局長

海軍省軍務局局長

外務省文化事業部長

宇佐美寬爾

門野重九郎

船津辰一郎

曹汝霖

朱深

王揖唐

殷同

王蔭泰

劉許余汪

玉修晉時

書直蘇璟

本會職員

幹事 許修直

劉玉書

梁亞平

尹扶一

總務部部長 王曜廷

文化部部長 錢稻孫

文書組主任 吳秋帆

編輯組主任 蕭百新

教育組主任 林明哲

人事組辦事員 朱旭人

庶務組辦事員 張孝卿

會計組辦事員 王宣忠

文書組辦事員 謝寶琛

顧問 吉野弘之

囑

託

櫻井正藏
大槻 茂
岩本二郎

本會名譽會友

王克敏 臨時政府行政委員會委員長

梁鴻志 維新政府行政院院長

董康 臨時政府司法委員會委員長

齊燮元 治安部總長

高凌霨 河北省長

江朝宗 臨時政府委員

靳雲鵬 前國務總理

吳佩孚 前直魯豫巡閱使

劉大同

溫宗堯 維新政府立法院院長

李思浩 前冀察政委會經濟委員會主席

繆斌 新民會中央指導部長

夏奇峯 政府聯合委員會政務處處長

宋介 新民會教化部長

鈕傳善 新民會河北省指導部長

俞家驥 行政部秘書長

邵文凱 北京憲兵司令

溫世珍 津海關監督

王荷舫 河北省銀行總經理

卞白眉 中國銀行天津分行經理

周大文 中央廣播電台台長

鄒泉蓀 北京市商會會長

周慶滿 天津鐵路局局長

歐大慶 東海關監督

寇英傑 前河南督辦

吳承澁 北京特別市公署秘書長

張則盛 旅日華僑聯合會會長

中華民國廿八年三月十五日編印

會址：北京和平門內絨線胡同四十五號

電話南局	二	一	一	一
	六	〇	一	一
	四	四	四	三
	七	六	〇	三

500067
105

